**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疫情做好2020届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2020年02月25日 )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愈加严峻。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海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促进本市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经研究，现就应对疫情、做好2020届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线上服务，打造就业新模式

　　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举办各类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领域线上招聘活动，打造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实习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岗位招聘需求精准对接。

　　（一）暂停现场招聘活动。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区就业服务部门须暂停一切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不得接待用人单位进校宣讲，已定的宣讲会招聘会等现场活动应推迟或取消召开；暂停组织实施本市2020年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考试和“三支一扶”人员招录工作,具体考试时间和工作安排将视疫情解除情况和防控工作实际再行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全市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其他用人单位应视疫情防控形势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二）开展线上校园招聘。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联合社会机构、统筹各方资源，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组织开展系列面向全市高校的毕业生网络招聘会。鼓励用人单位和高校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依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共招聘栏目、上海人社APP、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及各高校就业网，大力推进面向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线上招聘求职服务，促进人岗匹配、精准就业。

　　（三）推广线上就业服务。各单位要优化就业手续办理工作，加快完善网络实用功能，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实现岗位发布、简历投递、远程面试等供需对接，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积极推广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网络签约系统，鼓励学生通过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进行就业协议网上签约。同时，开通咨询网站或电话，为毕业班学生提供线上咨询服务。

　　二、加强监测研判，掌握就业形势

　　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监测与研判，做好应急预案，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

　　（一）关注疫情防控进展情况，抓紧评估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影响。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对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餐饮、旅游等行业带来很大影响，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狙击战的同时，加强调研摸底，了解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及用人需求情况，及时评估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影响。

　　（二）关注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密切监测经济形势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密切相关，各高校要持续做好就业数据的监测预警工作，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定期开展相关调研，及时把握就业市场实时动态，防止大规模的就业需求下滑。

　　（三）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及时摸清各类困难学生群体的底数。当前，毕业生就业观念多元，“不就业”“慢就业”人群不断增加，毕业后不急于就业的现象越来越突出，毕业生就业能力、意愿与用人单位需求之间也存在结构性矛盾，成为影响就业形势稳定性的全新挑战。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对就业能力或就业意愿等方面存在困难的毕业班学生进行排摸，掌握底数，加强分类指导。

　　三、提高服务水平，做好精准帮扶

　　（一）创新就业指导服务形式。积极开发网络课程，以在线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就业咨询等形式，加强对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深化协同合作，建立高校间交流与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指导进校园”，对有需求的学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对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指导。推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发挥生涯教育、师资培训、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相关高校要充分发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的平台优势，真正起到“头雁效应”，形成以先进带动后进，齐头并进的示范作用。

　　（二）深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在国际环境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及疫情防控形势下，对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教育尤为重要。各高校要进一步构建全过程的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体系，在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安排，教学环节组织等各方面，促进生涯教育与人才培养充分融合，引导学生将把个人的理想追求与国家发展相结合，理性规划职业生涯，为出校门就业打下良好基础。

　　（三）切实关注服务重点群体。要加强分类指导服务，精准推送个性化需求与就业信息，重点关注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零就业家庭和疫情重点地区毕业生等群体，要建档立卡，一人一档，补充和完善学生数据库，把工作做实做细。针对毕业生“慢就业”现象，要在精准排摸的基础上进行详细分类，及时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以便分类指导，做好就业心理咨询。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档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四、拓宽就业渠道，加强教育引导

　　（一）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要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增进对基层工作的理解。要以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专招工作”等基层就业项目为抓手，推动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三区三州”、对口支援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支持力度，引导更多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就业创业。鼓励各高校将征兵工作与就业工作相结合，鼓励应届毕业生到军队“大熔炉”锻炼。

　　（二）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领域。要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向国家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加强人才供需对接；要聚焦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个品牌”，主动对接人才需求，加强校企合作、校产合作、校地合作；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主动对接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充分关注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的就业机会，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寻找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以创业带动就业。要用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向学生普及大学生创办企业在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贷款、房租补贴、创业培训、初创期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用好政策；要鼓励发展创新创业载体，促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高校创业指导站等创新创业平台的交流与整合，建设政策宣传解读、专家咨询指导、项目受理对接、技能培训实训等一站式服务平台，拓展创新创业的实践形式和内容，营造创新创业大氛围。

　　（四）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推进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要加大经费资助等政策支持力度，将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相关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依托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上海高校联盟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预案

　　（一）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抓紧部署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预案，要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经费、人员、场地”四到位。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辅导员（班主任）要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健全就业、招生、教学、学工、团委、科研等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各高校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数据一定要认真核查，严禁弄虚作假，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就业进展，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

　　（三）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各高校要构建毕业生发展成长度、高校对社会贡献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科学地评价毕业生就业质量。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构，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跟踪调查，通过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形势，引导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有序招聘求职，确保本市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8日